

年轻小伙为赚快钱,售卖假名牌被处罚后不知悔改,开始自产自销——

# 这款“大牌”卫衣出自小加工厂

社会万象

## 盗车十年终不改 出狱之后又偷车

杨某因盗窃犯罪10年间数次被抓,7月13日,他又因盗窃自行车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杨某35岁时第一次因盗窃犯罪入狱服刑,此后10年,屡屡再犯,先后数次被捕入狱,其中最长期刑长达7年之久。2022年初,第7次服刑完毕的杨某,没有痛改前非,而是又干起了“老本行”,专门盗窃山地自行车。2月20日,杨某驾车从沈阳出发来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旗旗卡镇,使用相同手段盗窃两辆自行车后,返回沈阳销赃获利1000元。

其中一辆自行车的所有人发现自己停在楼下的自行车不见了,立即找到小区物业调取监控视频,发现头戴鸭舌帽、身穿一身黑色衣服的杨某,使用铁钳将车锁剪断,将自行车骑行到轿车停车位,再将自行车拆解后装到车辆后排。被害人当即报警。

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立即出警,很快锁定了杨某,追踪其至沈阳市,发现杨某又在沈阳因盗窃他人自行车被行政拘留,后办案民警将杨某押解回科左后旗看守所。7月13日,科左后旗法院考虑到杨某的认罪态度和情节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于莹莹 张晶)

□杨扬琴 翟晓冬



公安机关查获的大量假冒的名牌服饰

“你这卫衣是LV的新款啊,真好看!”同事羡慕的眼神让小王小暗窃喜。这件在网上标价近2万元的卫衣,他只花了100元就买到了。在小王加入的微信群里,LV、古驰、巴黎世家等各大奢侈品牌的产品都只需百元。经调查,警方成功查获了其背后存在的生产、销售假冒国际品牌服饰的产业链条。

经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7月13日,法院对这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一审宣判,判处销售假名牌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9万元;判处生产假名牌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9万元。

时谈起,“现在年轻人都喜欢牌子货,但牌子货有自己的设计成本和品牌成本,卖得贵。”年轻人喜欢的是它的品牌价值,穿出去有面子。做假冒品牌服装的生意比普通的服装生意来钱要快得多。”面对市场实际需求,“好兄弟”一起发财的诱惑,李某动起了售卖假冒品牌服装的心思。于是,他从“好兄弟”那里进购了大量假冒品牌服装,准备大干一场。

### 销售不成竟自己生产

不料,李某的发财梦还没有实现就破碎了。门店的存货被市场监管部门在一次例行检查中发现,所有的侵权产品都被没收,李某也被罚款11万元。但李某并未从中吸取教训,反而把自己被查获、被处罚的原

因归结于从广州进货的物流记录被发现了。在认真思索一番后,李某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:以后自己仿照各名牌网上的服装款式找人打版,只从广州进购商标,打好版后在本地找厂家进行生产。李某认为,这样既能降低成本,继续赚钱,也能减少被发现的可能。

说干就干,李某开始寻找合作伙伴。在一个同行群里,他看上了之前有过合作的赵某。赵某在张家港开了一家小的服装加工厂,以加工外贸服装为主,受疫情影响,工厂经营困难,正着急寻找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。尽管没有看到品牌授权,但赵某还是决定试一试,因为对他的工厂来说,李某这单是一笔不小的订单。

### 品牌方委托专业机构维权

由于成本低,李某的服饰售价从50元起,最高不过数百元。为打破实体店经营的局限,李某还借助微信等网络平台,将销售触角伸向全国各地。其生产销售的衣服虽然做工略显粗糙,但胜在价格便宜多,吸引了不少人购买。在一年多的时间里,李某向赵某支付加工费近12万元。

2021年8月初,张家港市公安局西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时,接到一条举报线索,称有人在某服饰厂内加工假冒品牌服饰,涉及多个国际知名品牌。

原来,李某的行为早已被品牌公司委托的维权公司工作人员盯上了。维权人员发现李某在常熟熟的门店有大量品牌服饰低价销售后,就开始对李某的店铺进行调查,发现李某从位于张家港市的一家服饰厂运输大量服装至常熟的仓库,后再进行销售。

民警接报后到服饰厂进行调查。该服饰厂入驻了数家规模不等的服装加工厂,民警很快锁定赵某位于4楼的加工厂。民警在现场检查时发现,虽然该加工厂的规模很小,但制成的成衣却不一般,绝大多数都贴着国际品牌标识。警方与相关品牌方联系后确认,加工厂并未获得授权。

8月26日,警方成立抓捕组,兵分两路同步收网,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、赵某,现场缴获成品、半成品假冒品牌服饰2000余件,按照品牌市场价来看,涉案价值近100万元。

### 假冒注册商标被追究刑事责任

随后,该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在对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后,承办检察官认为,李某、赵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,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,非法经营额共计18万余元,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该院认为,二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情节,当庭自愿认罪。李某曾经被行政处罚过,赵某曾因盗窃罪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属从重处罚情节,遂在提起公诉时依法提出确定量刑建议。日前,法院经审理,作出上述判决。一审宣判后,两名被告人均表示服从判决,不上诉。

## 刑案速写

### 正规运营下贪欲难填

22岁的李某籍籍新疆,由于父母早年常熟做服装加工生意,李某也早早入了行,他刚刚成年就开始在常熟从事服装销售工作。由于接触服装行业早,又颇具时尚审美,李某在服装城开了自己的门面房,进购一些时下最新潮的服装款式批发销售,专做年轻人的生意。

虽然常熟是全国知名的服装生产基地,但李某认为广州有更多时尚的款式,更符合自己的经营理念,所以他坚持每个月到广州进货。在进货的过程中,李某结识了一些业内的“好兄弟”,这些“好兄弟”不仅为李某提供货源,平时还谈谈人生与理想、聊聊生意经。一次进货时,大家在闲聊

发现晚上工地没人、散落的建筑材料较多后,他动起了歪心思。见施工方没有觉察,他还将已经装好的建筑材料拆卸下来——

# 建筑材料被他当废品卖掉

□本报记者 李维 王丽坤  
通讯员 刘金凤

2021年8月22日凌晨,李某开车来到宁互高速公路大庄村施工段,发现路边停放着一辆货车,在确定四下无人后,他将车内的13片钢模板盗走。第二天,他将这些钢模板当废品卖给了废品收购站老板张某,得款2370元,这让他兴奋不已。当晚他决定再去碰碰运气,在宁互高速公路西山根施工段,他盗走了工地上的3片钢模板和40公斤废钢筋,后卖给了张某,获利828.18元。

因做贼心虚,此后的20天内李某没敢再到工地作案,而是一直在周边废品收购站打听消息。得知施工方并未发现建筑材料丢失后,他的胆子更大了。李某见李某隔两天就有“废品”卖,且“废品”基本是崭新的,便向李某“废品”是从哪儿来的,李某怕出事,谎称是别人偷来卖给他私货。李某发现李某有些紧张,但为了自己的利益也没再多问。李某认为自己把收购来的钢板切碎卖给钢厂,别人查不出来,便对李某说大家都是老乡,这东西在他这儿卖没问题,



高速公路施工段建材被盗窃时监控

不会出事,让他放心,以后有货就拉过来。但李某不放心,让李某把店内的监控视频删了,以防万一。

和李某达成默契后,李某开始疯狂作案。因钢模板较重,他让妻子当帮手,在短短两个月内连续作案8起,不论是“昨天刚安装好的建筑材料,第二天就不翼而飞了。”频繁的失窃让施工方起了疑心,他

们准备守株待兔。2021年10月2日晚,李某和李某又开车来到工地拆卸钢模板,装完车准备回家时,被工地上的工人发现。李某开车逃跑,后被工地负责人驾车拦停在互助县吐谷浑广场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查清犯罪事实,李某夫妇涉案金额为5.3万余元,后将该案移送至互助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乔玉金审查案卷时发现,李某明知所收“废品”为犯罪所得,仍予以收购,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于是,该院决定自行补充侦查。

经互助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2022年4月20日,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李某某犯盗窃罪,属从犯,判处拘役5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李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。一审判决后,李某不服,提出上诉。6月21日,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 “对赌金”“保证金”被私自截留了

□本报记者 史隽  
通讯员 李雪蕾

“浙江杭州不愧是企业发展‘新天堂’,有你们帮忙清除企业‘蛀虫’,帮我们挽回8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,更加坚定了我们投资的信心!”8月8日,某合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资公司)一行人来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,专程向检察官送上感谢牌匾和感谢信。

合资公司是一家台港澳与内地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,在国内家居行业耕耘多年,是杭州亚运会官方供应商。近年来,为积极拓展市场,该公司授予其营销部门很大的权限,提供诸多政策以及物资支持。由于缺乏相应的监管措施,有人动起了歪脑筋,利用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为自

己“创收”。

时年26岁的吴某于2013年3月入职合资公司,起初只是一名普通员工,很快,他凭借出色的工作能力,被提拔为业务部门主管,负责产品营销策划。吴某业绩突出有目共睹,对手下员工的奖励也很大方,经常一发就是数万元的红包,常常引来兄弟部门员工艳羡的目光。

2020年9月,合资公司突然接到一个匿名举报电话,直指时任该公司某事业部总监的吴某有问题,称其在公司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,滥用职权,擅自收取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20余万元。合资公司立即开展调查,确认属实后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随后,吴某也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承认了自己收取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20余万元的

事实,其供述与银行转账记录显示一致。但是,当公安机关向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调查情况时,他们坚称自己只是按照合同约定缴纳“对赌金”和“保证金”,是正常的业务行为,不存在利益输送。

孰是孰非,真相究竟如何?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,案件疑点重重。财务人员余某被询问时,表示自己曾按照吴某的指示,以公司名义累计向各地代理商及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收取“卡费”“对赌金”“保证金”“剩余激励金”等400余万元,转账给吴某后,再由其擅自收取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20余万元。合资公司方面则表示从未收到过这些资金。

侦查阶段,面对公安人员的讯问,吴某始终只承认收取了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20余万元。至于“卡费”“对赌金”等资金,他表示都是按照公司审

核的营销方案收取的,具体细节由工作人员负责,他并不清楚。

2021年2月,公安机关对吴某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面对犯罪嫌疑人拒不交代主要犯罪事实,如何破局成为关键。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,吴某向公司提交方案,公司也积极以产品折扣让利、大区激励、员工激励、礼品刺激等方式提供支撑,但从未询问“卡费”“对赌金”等资金上交问题。而各地代理商以及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在面对吴某提出的收取“卡费”“对赌金”等要求时,认为既然是合资公司提出的工作方案,大多积极配合。

吴某正是利用公司营销政策上的漏洞和财务管理的松懈,将代理商以及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原本上交合资公司的“卡费”“对赌金”等私自截留。

检察官迅速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公司以及代理商、第三方活动执行公司补充相关证据,形成完整证据链条。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,吴某最终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。今年3月,吴某主动退赔500万元,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。4月1日,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吴某提起公诉。4月28日,杭州市钱塘区法院开庭审理该案。5月6日,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五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案件办理结束后,钱塘区检察院对该公司进行了回访,双方就深化检企共建、加强企业合规工作、更好以检察履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。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,该公司建立起廉洁专项账户。截至目前,该账户累计收到员工自主退出的各类款项340余万元。

## 搭建假外汇交易平台 宣传投资可保本付息

虚构炒外汇网络交易平台,面向老年人进行宣传,以高息回报为诱饵,集诈骗金额1000余万元。4月4日,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对三名被告人韩某、安某、刘某某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。8月15日,张店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合议庭将在评议后择期宣判。

2020年5月至10月,韩某与安某、刘某等人共谋,决定在淄博某商务大厦内设立办公室,由韩某出资搭建虚假的网络交易炒外汇平台及跟单社区,雇用多人采取口口相传及召开推介会等形式,集中面向老年人群体以“投资养老”名义进行公开宣传,宣称有高息回报、保本付息随存随取,先后骗取64位老年人签订投资协议,非法集资共计1000余万元,至案发时共造成损失700余万元。

经调查发现,韩某、安某、刘某三人自行搭建的所谓炒外汇平台,其实从未进行过真实的外汇交易,管理员可随意控制平台内外汇数据的涨跌。三人把非法吸收的资金全部放在个人控制的银行账户内,没有用于实际经营活动。在得知投资人报警后,三人为逃避侦查销毁了涉案财务账目,并用账户内资金购买黄金后潜逃。

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,韩某、安某、刘某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,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,数额特别巨大,应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2022年4月4日,该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三人提起公诉。

(陈长生)

## 专门设置延时转账 线下交易骗人钱财

买卖二手物品,想置换物品上App交易,这已是时下许多年轻人的一种生活方式,而在网上约定后转为线下面对面交易也并非万无一失。陈某等三人就利用银行的延时到账服务来行骗,5月18日,陈某等三人被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。近日,陈某等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至1万元。

在某App闲逛时,陈某看到有人卖手机,想到自己曾经被人利用银行卡转账24小时到账的规定,在收到商品后又撤回转账的方式骗过,觉得自己也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弄点钱,于是他选择了一位苹果12 Pro Max的卖家,在网上谈好价格后,双方约好线下交易。

陈某向王某和李某愿不愿意陪他去骗手机,事后可以分成,王某和李某表示同意。于是,陈某和王某一起去见卖家,到达交易地点后,双方最终确定以5700元成交。转账时陈某说自己的微信转账已达上限,也没有现金,只能通过银行转账5000元,剩下的700元让朋友李某通过微信转给对方。因为设置了24小时到账,卖家当时并未收到钱,陈某解释是因为跨行转账有延时,卖家离开后,陈某立即撤销转账,并将对方微信删除。

后来三人以这种方式共骗取了9名被害人3.4万余元。其中一位被害人在交易半小时后发现自己的微信被对方拉黑,知道上当受骗后便立即报警。警方通过侦查确定了他们居住地点,最终三人在公寓内被抓获。

(查洪南 任秋语 任雪瑶)